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登记的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标的的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所属行政区域内所有已竣工验收且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居住的城镇房屋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

第四条 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
- （二）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 （三）小产权房等产权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房屋；
- （四）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 （五）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及其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违反城镇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引起保险房屋的损失；

（二）保险房屋发生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单位面积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房屋的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根据保险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

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房屋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房屋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房屋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房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房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金额，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补偿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则仅对倒塌房屋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从责任方获得赔偿后的部分予以赔付，最高以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部分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房屋：仅指房屋主体，不包括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

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简易搭盖等。

整体倒塌：一幢保险房屋发生倒塌，已构成整体结构破坏，达到不能够居住的状态。

建筑面积：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